109學年度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1依據原民會規定本案審查資料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請各申請學生儘量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須與近況相符且有詳細記事，勿使用非已報失之版本)。

2.同戶有2人以上申請之案件，每份申請表均須**分別**附上**戶口資料文件**，以利審核。申請表若採簽名方式請使用原子筆。

3.申請表範例檔學生之父母欄加註說明：「父母只有1存歿 ………。除特殊狀況無法查知外，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必填。 」。特殊狀況舉例如下：

(1)因考量已離婚或已歿狀況無法得知其身分證字號，故僅須務必填寫其姓名及不計入家戶所得代號。

(2)若學生戶籍資料之父或母記載欄空白或「不詳」，則申請表之父或母姓名就無須填寫。

(3)若為失聯無法得知其身分證字號，請承辦人附上特殊狀況證明書。

4.請注意本案「清寒」係指家戶年所得總額在40萬元以下者。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、繼父母或其同性配偶、填具資料必須確實。

**※若父母離婚但同戶籍，以詳細記事為主，若不符合記事內容，則請學校承辦人評估填寫特殊證明書。**

**※若父、母為再婚者(以戶籍登記為準)，另一方則應填繼父或繼母(或同性配偶)，非生父、生母。**

5.請注意若初步研判確知學生之家戶年所得總額不會在40萬元以下者，則可不用提出申請，因原民會委託單位-臺中教育大學一定會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家戶成員總所得。

6.**戶口資料文件**煩請使用**螢光（色）筆**標示申請人、父母姓名、身份字號及申請學生之原住民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。

7.網路申報繕打資料時，若申請人有同校之兄弟姊妹，在輸入其中1人資料後，如果第2人選擇「同戶兩人以上申請匯入第1人之家戶成員」，請務必確實檢查匯入資料是否正確。

8.申請資料請務必檢視齊全再送件，送件資料依學校代碼序標明校碼+流水號起迄，並**依序號用長尾夾整理**送件資料，請勿使用釘書針。

9.本案因審查相當費時，請各校儘量依各區分配日期送件(**有特殊困難者請先與本校聯繫改日**)，以避免久候。

(1)9月21日星期一：桃園區、龜山區、八德區。

(2)9月22日星期二：蘆竹區、大園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。

(3)9月23日星期三：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。

(4)9月24日星期四：龍潭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。

   **◎因考量件數特多學校之審查會影響他校時程，本校特於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增加人力，安排專人審查申請表50件以上之學校，符合條件者請先洽仁善國小總務處3801710#51，邱沛宸老師**

10.每日送件時間上午時段：8時40分至12時；下午時段：13時10分至15時30分，請**勿於將近中午12時或下午15時30分方到校**。

11.因各校申請資料相當容易發生錯誤，須當面審查，請**勿使用郵寄方式**，造成各校不便，請見諒。

12.收件審查地點：仁善國小校內北側御風樓三樓視聽教室。

13.本校校內無法提供來賓停車位，車輛請停放在埔頂路邊或附近埔頂公園停車場。

**14本校僅負責各校資料初審及彙整工作，若為網頁系統問題，請直接聯繫頁面維護者(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)。　電話：04-22188821**

**、04-22188645 傳真：04-22183648**